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对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8〕35号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主要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八节“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资产减值”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

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